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培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2,497元，及其中新205,345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9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3748元	胡培蘭	自民國114年 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146908元	胡培蘭	自民國114年 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3	新臺幣22497元	胡培蘭	自民國114年 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4	新臺幣2192元	胡培蘭	自民國114年 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5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
07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08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09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10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1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12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13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14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15 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16 212,497元，其中205,345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

17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帳款尚餘212,497元
18 及其中本金205,34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9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20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2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